附件1

2020年度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 **自评得分** | **考核评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水资源管理 | 1.用水总量（100分） | 5% | 根据《佛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2016—2020年）》（佛府办函〔2017〕216号）附件1的相应指标目标值进行考核。 |  |  | 市水利局 |
| 水安全保障 | 2.河涌、水库治理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50分） | 10% | 23宗重点民生水务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完成率：评分标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的，得分50分；70%≤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的，得分35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70%的，不得分。 |  |  | 市水利局 |
| 3.堤防、水闸、电排站等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50分） | 滨水河道生态廊道工程（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的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评分标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的，得分50分；70%≤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的，得分35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70%的，不得分。 |  |  | 市水利局 |
| 水污染防治 | 4.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10分） | 30% | 辖区城镇（街）生活污水处理率≧96%的，得10分；9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6%的，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处理率/100%）×10,；城镇（街）生活污水处理率<90%的，不得分。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15分） | 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含80%）的，得7.5分；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含95%）的，得7.5分；考核年度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分） | 辖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用清运量代替，总量与总人口（含暂住人口）对应。评分标准为：低于95%不得分；95%-99%得7分；达到100%得10分。 |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7.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达标率（15分） | 根据2020年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对各区负荷率和进水氨氮的要求，各区全年污水处理厂整体负荷率累计达到80%以上、全年累计平均进水氨氮浓度达到18mg/L，得分计算公式为：（全年整体负荷率/80%）×7.5＋（全年平均进水氨氮浓度/18）×7.5，负荷率得分和进水氨氮浓度最高不超过7.5分。全年负荷率及全年进水氨氮浓度取值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处理信息系统》为准。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8.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5分）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的，得25分；5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得分计算公式：（实际收集率/75%）×2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5%的，不得分。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率  （25分） | 1.2020年第二季度上报市控考核断面所在河涌入河排污口清单，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计划完成时间等。按期上报得5分，未上报得0分。  2.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市控考核断面所在河涌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并树立标志牌，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提前树立标志牌，共20分，按照第1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数量，完成整改率60%及以上得12分，每增加10%，加2分，完成整改率60%以下，不得分。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水环境改善 | 10.国控、省控、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水质改善率（70分） | 25%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指标评分标准操作规程(区级指标)考评规则及计算方法按比例折算成最终得分。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11.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水质达标率（30分）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指标评分标准操作规程(区级指标)考评规则及计算方法按比例折算成最终得分。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水生态修复 | 12.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40分） | 10% | 根据我市下达各区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得分：（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最高分为40分。 |  |  | 市水利局 |
| 13.重点整治河道清淤工作完成率（60分） | 根据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的重点整治河道清淤工作，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年度河道清淤任务，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完成公里数/目标要求公里数）×60；最高分为60分。其中目标要求公里数按：禅城区15公里、南海区37公里、顺德区27公里、高明区3公里、三水区18公里。 |  |  | 市水利局 |
| 水域岸线管理 | 14.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40分） | 20% | 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2020年度任务清单内的河湖划界技术性工作；12月15日前在广东河湖划界成果上报与审核系统中完成上报与审核工作，并完成政府公告；12月31日前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划界成果验收，得40分；完成划界工作80%以上的，得20分；完成划界工作80%以下的，不得分。 |  |  | 市水利局 |
| 15.河湖“四乱问题”销号率（60分） | 1.对已清理整治的河湖“四乱”问题进行“回头看”（30分），看是否清理、清理是否到位、是否死灰复燃，每发现一起扣5分。  2.推进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四乱”问题自查清理任务。对利用人工巡查、卫星遥感、暗访、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方式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要逐宗建立台账，销号率=100%的，得30分；80%≤销号率＜100%的，得20分；销号率＜80%的，不得分。 |  |  | 市水利局 |

注：指标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